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对外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2日，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秦皇岛市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金额1800万元，借款时间2021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借款年利率为4.35%，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现拟与秦皇岛市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借款补充协议，借款时间2021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4.00%，按年付息，每年12月30日收取利息，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借款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借款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秦皇岛市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375 号三层 25 号

法定代表人：葛双双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三、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可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